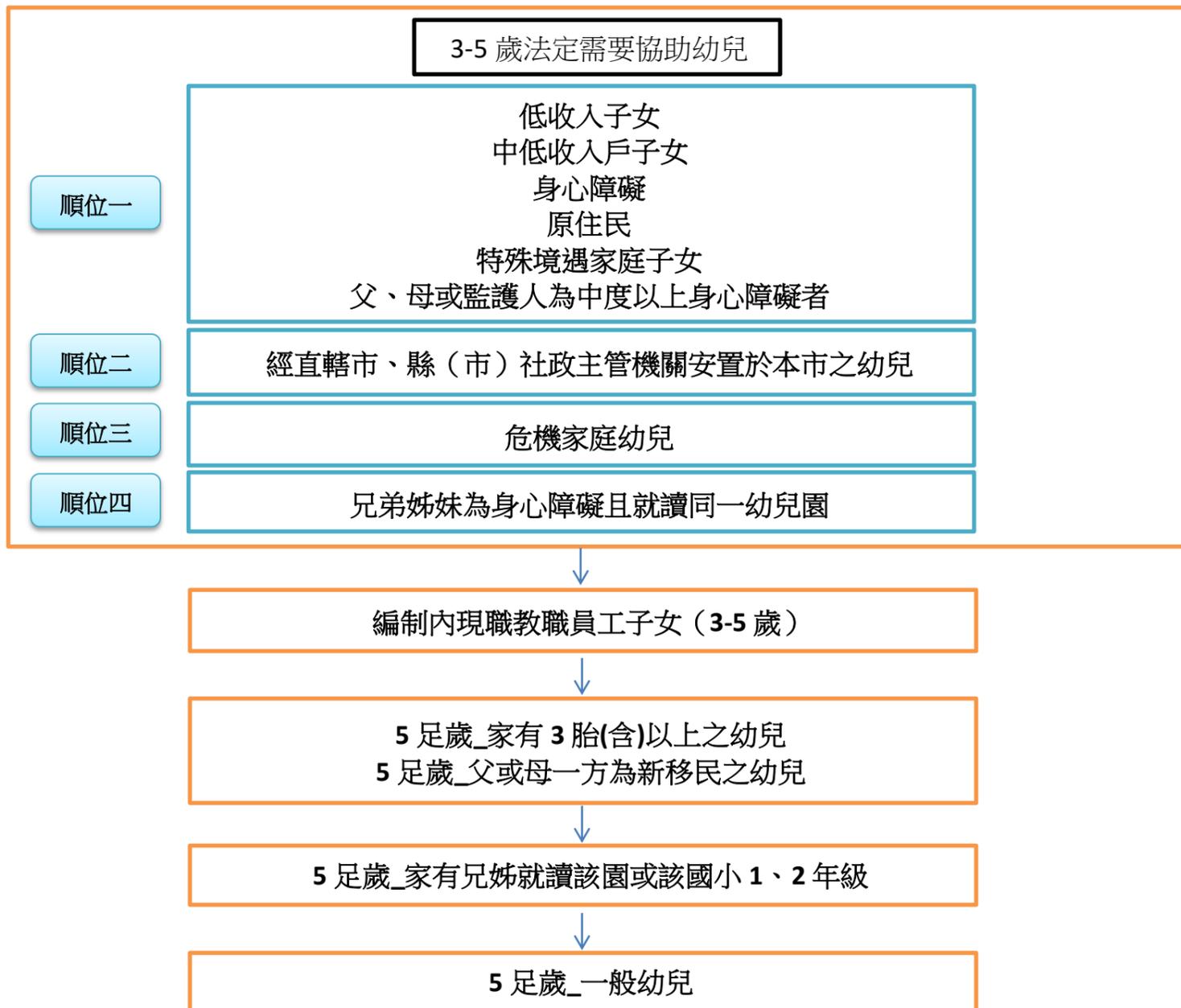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規則示意圖

## 第一階段：5 月 24 日(星期五)3-5 歲班 (附幼有學區限制)



※郊區地區學校特殊規定：本市 7 所設於郊區地區之公立國民小學(指南、平等、溪山、湖山、大屯、泉源、湖田)，其學區內 5、4、3 足歲幼兒應於第 1 階段登記，倘有缺額於第 2 階段提供學區外幼兒登記。

## 第二階段：5 月 25 日(星期六)3-5 歲班 (無學區限制)

